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○琳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

選任辯護人 薛煒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趙怡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郭鴻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主 文

蘇○琳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蘇○琳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嫌，依被告供述、證人證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、現場照片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、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等卷附書證及扣案物品，可認犯罪嫌疑重大，再依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為本案犯行後亦有尋短自殺之情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畏罪、規避審判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將屆，本院於113年11月5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辯護人意見後，審酌本案尚未行準備程序及審理，訴訟階段仍屬初期，而被告所涉上開罪刑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，業如前述，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是延長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若命其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並妥為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其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參以被告所為對社會治安有嚴重危害，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

01 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
02 解釋之意旨。故為維本案後續刑事程序之進行起見，應有繼
03 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
04 之規定，應從113年11月2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

08 法 官 林翠珊

09 法 官 呂子平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吳庭禮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